

(上接A18版)
 租赁、销售;安装工程计、施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机重工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港口起重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生产、制造、修理、安装、销售。港机重工系国内资质项从事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的专业工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港机重工总资产14.74亿元,净资产5.42亿元。2023年上半年,港机重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9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13.82万元,净利润946.7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的分别为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1#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龙集公司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龙集公司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龙集公司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

四、关联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6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 1#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征港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H-2023-GF-5-12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全部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

2. 工期总日历天数:4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1,781,615.8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所有设备、主材规格、品牌、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1)本工程合同价款等于中标价。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方案变更。
 (4)工程款支付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额的20%(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票);工程完工验收、送电正常运行,乙方按规定的交验时间交验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同时退还履约保函;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缺陷责任期(2年)满且经双方验收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核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总价的50%可以用承兑汇票支付。

4. 合同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冲突,以上述文件排列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5.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环保告知书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名称: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期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10.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46,803,659.88元,增值税税率为9%;(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
 11.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成一半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额的45%;工程通过验收后14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14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3. 其他内容
 关于施工范围、施工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工程款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三)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环保告知书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名称: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期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10.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46,297,656.94元,增值税税率为9%;(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圆玖角肆分。
 5.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成一半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额的45%;工程通过验收后14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14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施工范围、施工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工程款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四)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名称: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工。
 4.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5,936,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3%;(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及基本设计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1,780,800.0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抵达需方码头)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1,780,800.00)的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1,780,800.00)的进度款。质保期满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RMB 593,600.00)的进度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采购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六)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商务条款和条件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廉洁协议书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买方名称: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工程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3.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10天内完工。
 4.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5,7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3%;(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及基本设计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711,710,000.0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抵达需方码头)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1,710,000.00)的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RMB1,710,000.00)的进度款。质保期满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RMB 570,000.00)的进度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其他内容
 关于采购内容、技术规范、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六、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龙集公司等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龙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施工单位,港务工程公司、港机重工分别为各项目的中标单位。港务工程公司、港机重工的资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15.20万元,与港机重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12.5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一期配套1#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龙集公司404,5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203,204空箱场地建设项目,龙集公司15台轮胎吊锂电池改造项目,龙集公司轮胎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龙集公司两台轮胎吊远控改造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招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该等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项目招标、开标文件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
 8. 出席会议人员:
 (1)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大道9号集装箱大厦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上述第1、2,4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利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 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层1013室
 (4)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层1013室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秘办)
 邮政编码:210011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 资金来源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4.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 投资决策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实施流程及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际收益(元)
1	华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理财 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0 2022/7/28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303	793,424.66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水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2/5/19 2022/8/2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303	389,856.56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30 2022/12/1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218	269,890.41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8/16 2022/9/16	“广盈利”系列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25	907,397.26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29 2022/9/28	“广盈利”系列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25	541,479.45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9/16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216	244,100.59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9/16	“广盈利”系列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216	520,694.93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水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3/28 2023/7/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75	453,100.59

2.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理财支 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3/28 2023/9/28	“广盈利”系列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28	15.0%-3.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理财支 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3/06/19 2023/12/18	“广盈利”系列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619	15.0%-3.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水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7/12 2023/01/11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212	10.0%-3.4%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
 8. 出席会议人员:
 (1)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大道9号集装箱大厦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上述第1、2,4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利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 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层1013室
 (4)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层1013室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秘办)
 邮政编码:210011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应到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集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集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5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固定资投资计划实施率,稳步推进固定资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根据公司生产实际和发展需求,拟对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作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资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2023年度投资计划共计投资项目31项,均为南京港龙源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作部分调整。
 2023年固定资投资计划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主要投资内容	原投资计划	调整后投资计划	备注		
1	龙集公司	144场池危废改造扩建项目	2,000.00	2,000.00	2,400.00	2,400.00	
2	股份公司	购置消防车1辆	60.00	60.00	0	0	
3	龙集公司	1台双桥牵引车	0	0	4,500.00	1,300.00	新增